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矿石及废石集运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2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上宫金矿区，在各硐口现有工业场地上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对其上宫采区1013（刁崖）硐口，虎沟采区830、838、870、880硐口，刘秀沟采区908硐口，干树采区978、990硐口，七里坪采区676、680硐口矿石及废石集运周转系统进行改造，建设全封闭卸矿转运厂房、设置卸车平台和卸矿溜槽，同时配套建设雾化喷淋抑尘环保设施，降低矿石及废石集运周转过程粉尘排放量，降低对矿区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矿石及废石集运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3月22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然〔2022〕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3287942563220005W。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矿石、废石从卸车平台卸车时产生的粉尘，以及铲车往运输车辆上装车时产生的粉尘。

卸矿、装车、转运均在封闭转运车间内进行，车间上方开启雾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员工均为矿区内部调配，不增加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卸矿及铲车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均由矿区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外运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仅对矿石及废石集运系统改造，不增加开采能力，因此废矿石量不增加，现有废矿石运往永久废石场堆存或周边废矿石加工厂二次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各坑口场地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9\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0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各硐口工业场地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0~58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0~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员工均为矿区内部调配，不增加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均由矿区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外运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仅对矿石及废石集运系统改造，不增加开采能力，因此废矿石量不增加，现有废矿石运往永久废石场堆存或周边废矿石加工厂二次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洛 阳 坤 宇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固 定 污 染 源 排 污 登 记 编 号 为：
914103287942563220005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矿石及废石集运系统改造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刘子强 冯峰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2022.7.12